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更好地契合实际投资情况、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7月3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MSCI 全球半导体与设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中证芯片产业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球半导体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 |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 <p>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钱龙海</p> <p>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23838000</p> | <p>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钱龙海</p> <p>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2.6096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23838000</p> |
|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p>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全球半导体与设备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中证芯片产业指</p> |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球半导体产业指数收益率*85%+中证总指数收益率*15%</p> |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 <p>数收益率*3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0%</p> <p>MSCI 全球半导体与设备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编制并发布，主要覆盖全球 23 个发达市场国家的大中盘股票，选股范畴主要涵盖与半导体及其设备高度相关的上市公司；中证芯片产业指数从沪深 A 股中选取业务涉及芯片设计、制造、封装与测试等领域，以及为芯片提供半导体材料、晶圆生产设备、封装测试设备等物料或设备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以反映芯片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性指数之一，该指数是全样本债券指数，能客观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情况。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p> | <p><u>中证全球半导体产业指数从全球主要交易所上市证券中选取业务涉及半导体材料和设备、半导体产品设计、制造和封测等半导体产业领域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全球半导体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u>；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性指数之一，该指数是全样本债券指数，能客观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情况。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章节 | 原文 | 修订后内容 |
|----|--|-------|
| |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三、本公司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托管协议》。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7月3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